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身心障礙療育服務產業學程修業施行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3/26
制定單位	醫學科技學院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身心障礙療育服務產業學程修業施行細則

## 【修正後】

第 一 條 本細則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專業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。

第 二 條 有鑑於國內少子化和對於早期療育、身心障礙者權益的重視,鼓勵學生 透過選讀身心障礙療育服務產業學程〈以下簡稱本學程〉增進服務相關 身心障礙的就業競爭力,特邀集本校跨領域之師資規劃本學程。本學程 由各相關學系具有早期療育、兒童發展、身心障礙專長之專任教師負責 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與行政事項。

第 三 條 本學程之學生須依本校辦法提出申請。申請資格以醫學系、物治系、職 治系、語聽系、視光系、心理系、醫社系、護理系的學生優先錄取,提 出申請後公佈錄取名單,至額滿為止。

第 四 條 本學程申請及審核作業一律採線上作業,本學程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公告時間內接受線上登記。學生須登錄系統線上提出申請(含放棄),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後並於預選前公佈申請核准名單。

第 五 條 修畢並通過本學程規定之課程,學生須自醫學科技學院網頁下載「學程證明申請書」,填妥後檢附歷年成績單,交至醫學科技學院辦公室審核。 審核通過者,簽請教務長、校長同意後,授與「身心障礙療育服務產業學程證明書」。

第 六 條 本學程至少選修 15 學分,其中含必修課程三門課 7 學分(含)以上,選修 課程四門課 8 學分(含)以上且須包含三大領域課程。本學程應修科目 至少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輔系或其它專業學程應修之科目。

第 七 條 若學生曾修習相當於本學程必修或選修課程,經本學程認可後抵免之。 第 八 條 本細則如有其它未盡事宜,均依照本校專業學程設置辦法、學則及相關

規定辦理。

第 九 條 本細則經**院務會議<u>審議</u>,教務會議通過<u>後</u>公告實施**,修正時亦同。

件:

※相關附

※修正記錄: 110年01月21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0年01月27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學程小組會議通過

110年03月15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03月25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2年12月01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照案通過

113年03月26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